

#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 发[2015] 14 号

签发人：房海蓉

## 机电学院关于推荐 201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为了做好我院 201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 201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附件 1）要求，现将学院有关工作细则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

组长：房海蓉

副组长：王烜

成员：耿聪、谯丽、赵会美、郭锴、蔡贺

### 二、推免生类别

我校推免生分为四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第三类为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第四类为产学联合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选拔推荐。

###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及推免程序

普通选拔推荐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工作实施细则》。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工作实施细则》。

保留学籍参加辅导员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1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

产学联合推荐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1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产学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工作实施细则》。

#### 四、名额分配及择优选拔方式

1.保留学籍支教团类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院报名，同时可以兼报普通类。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后上报学校，由学校统一组织笔试和面试，一旦学校公布推荐人选，获得该类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具备普通类推免资格。

2.产学联合类名额分配和选拔工作学校已于上学期完成，已对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学校将组织公示过的学生签订协议，一旦签订协议，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 3.普通类推免名额分配及择优选拔方式

##### （1）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文件精神，学院依据各本科专业学生数按比例投放普通类别推免名额，具体名额见表1。

表1 学院各专业普通类别推免名额分配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学生数（人）	名额分配（人）
1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115	20
2	车辆工程	51	9
3	测试技术与仪器	58	11
4	热能与动力工程	69	13
5	工业工程	20	4
6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国际班）	18	3
总计		331	60

为了确保推荐工作有效，确保招生指标落到实处，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请学生慎重报名。

## (2) 考核方式

学院推免工作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分专业按总成绩进行排序，按各专业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

总成绩=课程成绩+附加分

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附加分将根据学院附加分细则和学校对各类附加分的指导意见进行核算，各类加分累计最多为3分，所有成果截止时间9月15日。

## (3) 附加分细则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和学科竞赛加分：按照《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办法》（院发[2015] 3号文）已经确定后的奖励加分计算。

奖励加分细则如下：

①大创项目奖励加分基础分为国家级2分、北京市级1.5分、校级1分。

实行第一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50%、第二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30%、第三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20%。

②机电学院本科生参加由学校认定、依托学科门类的学科竞赛，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可获得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奖励加分，奖励基础分按照表2的标准执行。每个项目组奖励一般不超过5人（对于代表学校团体参赛的项目奖励人数不超过10人，其中排序前两名的按第一完成人加分，排序三、四名的按第二完成人加分，排序五、六名的按第三完成人加分），各项目组根据排序情况获得相应奖励加分。第一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50%，第二完成

人奖励基础分的 30%，第三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20%，其余各完成人奖励基础分的 10%。

**表 2 参加机电大类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奖励加分基础分标准**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	2.6	2.4(2)
省(部)级	2.4	2	1.6
校级	1.6	1.2	1

备注：对未经过校级和省部级选拔而直接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得三等奖的项目，按照括弧里的基础分计算奖励加分。

对于不同项目，学生可以获得大创项目和学科竞赛等累计加分，累计加分的最高分值（或折算值）和成果截止时间等按照学校和学院当年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执行。对于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值。

2) 专利加分：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所授权的发明专利加 1.5 分、外观设计专利加 0.5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0.5 分。

3) 论文加分：对于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9 月 15 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的论文，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 号】中的规定，根据论文的质量水平区分加分额度。在 SCI（SCIE）、SSCI 检索期刊或 EI 检索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 1.5 分；B 类论文加 1 分；C 类论文加 0.5 分。

4) 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加分：按照《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中“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有关认定问题的说明》【学通〔2014〕13 号】文件要求执行。机电学院具体加分细则如下：①获得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或二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加 0.25 分，获得一等学习优秀

奖学金或一等社会工作奖学金加 0.5 分。同一学年多次获奖可以累加，不同学年获奖也可累加。思想行为测评成绩要求专业前 30%，此项最高可加 1 分。②累计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一次加 0.33 分，两次加 0.67 分，三次加 1 分。3)累计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一次加 0.17 分，两次加 0.33 分，三次加 0.5 分。加分名单由学院团委提供（具体规则见附件 2）。

5) 文艺特长加分：加分政策与名单由学校团委提供。

6) 体育特长加分：加分政策与名单由体育部提供。

4.取得各类推免资格的学生，需完成相应招生单位要求办理的各项手续。本科阶段后续学业按《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 五、具体要求及日程安排

1.9月15日晚8:30在中心报告厅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学院推免细则。9月16日上午学院在机械楼八层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公布学生学习排名和综合排名。

2.9月16日前参加产学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到学院签订协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9月16日17:00前学院将确定参加产学联合项目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已签订协议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3.9月16日下午16:30前申请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和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学生报名并提交材料，在9月17日上午9:00前申请普通类的学生报名并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教学科提交推免申请表(附件3或附件4、附件5)电子版和1份打印版、附加分支撑材料(申请普通类的学生提交未公示过的材料，申请保留学籍支教类的学生提交全部材料)原件及电子版(做成压缩文件)、汇总表(附件6或附件7、附件8)电子版，上述材料纸质版装入档案袋(袋上写明姓名、学号、专业、申请类型、联系电话)交谯丽老师(机械楼Z810);各电子版以“申请类型-学号姓名”命名后发至谯丽老师邮箱 qiaoli@bjtu.edu.cn。

4.9月16日17:00前学院将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和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和审核意见统一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5.9月17日上午10:00前，学院在机械楼八层宣传栏和学院网站公示推免附加分。如有异议，请于9月17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的形式向学院教学学科反馈。

6.9月18日前后，学校对报名参加支教团和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学生组织考核与面试，并公布推荐人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7.9月17日17:00前，学院将学生的总成绩和总成绩排名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附加分支撑材料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8.9月18日12:00前，学院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和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截止到9月25日上午9:00，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若推荐学生名单中有学生退出，则按照递补名单顺序递补获得推免资格。

9.9月25日，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10.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上述日程安排可能会根据本工作实际进展进行适当调整。请务必关注邮件通知。

本通知解释权在学院推免工作组。

附件1：《关于做好推荐201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后带附件）

- 附件 2：机电学院“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认定加分规则
- 附件 3：北京交通大学推免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普通）
- 附件 4：北京交通大学推免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支教）
- 附件 5：北京交通大学推免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辅导员）
- 附件 6：北京交通大学推免免试研究生汇总表（普通）
- 附件 7：北京交通大学推免免试研究生汇总表（支教）
- 附件 8：北京交通大学推免免试研究生汇总表（辅导员）

主题词：2016 届 推荐免试 硕士研究生

---

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